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564

证券简称:ST天沃 公告编号:2024-07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: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, 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14: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镇临江路1号召开。

网络投票系统: 2024年12月27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;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 15:15—16:00。

2.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和主持人: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, 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程序规则: 会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6人, 代表股份41,195,34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, 代表股份41,195,34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63%。

①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35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人数, 参加网络投票的435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,195,34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963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王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公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

同意40,368,94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39%; 反对640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1%; 弃权186,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40,368,94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39%; 反对640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41%; 弃权186,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0%。

本议案通过并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

同意40,368,94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44%; 反对645,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67%; 弃权201,4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9%。

本议案通过并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回避表决。

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程序规则: 会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6人, 代表股份41,195,34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, 代表股份41,195,34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63%。

①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35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人数, 参加网络投票的435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,195,34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963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王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:

证券代码:601298 证券简称:青岛港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:临2024-067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,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议成99人,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

经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会议案通过了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 同意40,368,94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39%; 反对640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41%; 弃权186,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0%。

本议案通过并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回避表决。

3. 表决结果:

同意40,368,94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44%; 反对645,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67%; 弃权201,4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9%。

本议案通过并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回避表决。

4. 会议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程序规则:

会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6人, 代表股份41,195,34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, 代表股份41,195,34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63%。

①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35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人数, 参加网络投票的435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,195,34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963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王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公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: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

证券代码:603489 证券简称:八方电气 公告编号:2024-053

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监事会议事人吴华先生主持会议, 会议出席监事3名, 全体监事推举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2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3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5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6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6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6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6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6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